



(上接C70版) 《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公司股东大会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公司股东大会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6个月之内召开;下一次股东大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6个月之内召开;下一次股东大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的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明确反馈意见。	第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的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明确反馈意见。
第十三条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或符合规定条件的股东提出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后,应当在收到请求后的5日内作出反馈。	第十三条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或符合规定条件的股东提出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后,应当在收到请求后的5日内作出反馈。
第十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十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或由董事长授权或委托的其他人员召集,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人员担任会议主持人。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或由董事长授权或委托的其他人员召集,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人员担任会议主持人。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出席会议的人数和所持股份符合法定要求的,即使会议召集程序或召集方式存在瑕疵,不影响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出席会议的人数和所持股份符合法定要求的,即使会议召集程序或召集方式存在瑕疵,不影响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量; (三)会议的议程; (四)会议的讨论过程和发言要点; (五)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 (六)会议主持人、会议记录人、会议服务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姓名; (七)会议决议的全文; (八)其他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量; (三)会议的议程; (四)会议的讨论过程和发言要点; (五)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 (六)会议主持人、会议记录人、会议服务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姓名; (七)会议决议的全文; (八)其他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事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董事会议事程序,提高决策效率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董事会议事程序,提高决策效率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议的组成	第二章 董事会议的组成
第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且占比不低于三分之一。	第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且占比不低于三分之一。
第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四条 董事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得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的情形。	第四条 董事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得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的情形。
第五章 董事会议事程序	第五章 董事会议事程序
第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临时会议在必要时召开。	第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临时会议在必要时召开。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员主持。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员主持。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出席董事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出席董事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科学决策。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科学决策。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建立完善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建立完善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第十五章 附则	第十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履职行为,提高履职效率和水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履职行为,提高履职效率和水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二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二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得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形。	第二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得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形。
第三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和选举	第三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和选举
第三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由股东大会提名和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三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由股东大会提名和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四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履职程序	第四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履职程序
第四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五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和考核	第五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和考核
第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与公司的业绩挂钩。	第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与公司的业绩挂钩。
第六章 附则	第六章 附则
第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士应当具备下列与其担任职位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一)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三)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履行职责的利益冲突; (四)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时间和精力; (五)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士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三)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履行职责的利益冲突; (四)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时间和精力; (五)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提名和选举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科学决策,不得存在任何不正当的利益输送行为。	第十三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提名和选举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科学决策,不得存在任何不正当的利益输送行为。
第十五章 附则	第十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一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股东的监督和评价。	第二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股东的监督和评价。
第三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	第三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
第四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和评价。	第四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和评价。
第四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定期向中介机构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中介机构的监督和评价。	第四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定期向中介机构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中介机构的监督和评价。
第五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定期向社会公众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和评价。	第五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定期向社会公众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和评价。
第五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定期向媒体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媒体的监督和评价。	第五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定期向媒体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媒体的监督和评价。
第六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定期向行业协会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行业协会的监督和评价。	第六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定期向行业协会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行业协会的监督和评价。
第六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定期向学术界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学术界的监督和评价。	第六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定期向学术界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学术界的监督和评价。
第七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定期向其他利益相关方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其他利益相关方的监督和评价。	第七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定期向其他利益相关方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其他利益相关方的监督和评价。

第七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和评价。	第七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和评价。
第八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定期向中介机构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中介机构的监督和评价。	第八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定期向中介机构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中介机构的监督和评价。
第八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定期向社会公众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和评价。	第八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定期向社会公众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和评价。
第九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定期向媒体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媒体的监督和评价。	第九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定期向媒体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媒体的监督和评价。
第九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定期向行业协会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行业协会的监督和评价。	第九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定期向行业协会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行业协会的监督和评价。
第一百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定期向学术界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学术界的监督和评价。	第一百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定期向学术界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学术界的监督和评价。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定期向其他利益相关方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其他利益相关方的监督和评价。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定期向其他利益相关方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其他利益相关方的监督和评价。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和评价。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和评价。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定期向中介机构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中介机构的监督和评价。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定期向中介机构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中介机构的监督和评价。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定期向社会公众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和评价。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定期向社会公众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和评价。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定期向媒体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媒体的监督和评价。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定期向媒体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媒体的监督和评价。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定期向行业协会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行业协会的监督和评价。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定期向行业协会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行业协会的监督和评价。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定期向学术界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学术界的监督和评价。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定期向学术界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学术界的监督和评价。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定期向其他利益相关方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其他利益相关方的监督和评价。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定期向其他利益相关方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其他利益相关方的监督和评价。